

2024 年许昌卷烟厂部分非生产设备委外维修、家电类设备维修、设备搬运及电力安全工器具检验项目（三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202404310071)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标段四:2024 年许昌卷烟厂电力安全工器具检验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668050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9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江苏亚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6.022000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9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江苏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880000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9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中标候选人(江苏亚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中标候选人(江苏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江苏亚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江苏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评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评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

中标候选人(江苏亚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评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评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

中标候选人(江苏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评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评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见公示内容

三、其他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的委托，就 2024 年许昌卷烟厂部分非生产设备委外维修、家电类设备维修、设备搬运及电力安全工器具检验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本次招标的评审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 年许昌卷烟厂部分非生产设备委外维修、家电类设备维修、设备搬运及电力安全工器具检验项目（三次）

二、项目编号：202404310071

三、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内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四、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评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

五、评标结果信息

标段四：

第一中标候选人：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含税）：136680.50 元；

税率：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江苏亚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含税）：160220.00 元；

税率：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江苏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含税）：148800.00 元；

税率：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要求；

六、评标结果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内网上同时发布。

七、公示期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出，质疑书应包括：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⑦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地 址：许昌中原电气谷明礼街 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374-335133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 9 楼

联系人：杨女士、党先生

电 话：0371-55036603、0371-60981161

电子邮件：569096751@qq.com

投诉受理部门：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规范管理办公室

电 话：0374-3351932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规范管理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地 址：许昌中原电气谷明礼街 1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374-33513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 9 楼

联 系 人：杨女士、党先生

电 话：0371-55036603

电子邮件：5690967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